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94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6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达到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9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最高成交价为 16.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2,645,221.7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